#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大额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0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0-11-18 | |
| |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取消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的限制 |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006 | 004553 |
| 该类别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18年7月27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上限限定为2000 万元(含)。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取消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的限制。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大额申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限制后的数量限制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规定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稳裕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7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1月0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11月13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稳裕A | 中信建投稳裕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573 | 00755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69 | 1.021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3,814,349.85 | 214.51 |
| |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3,814,349.85 | 214.5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5 | 0.20 |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表中“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是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11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0年11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1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0年11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开始计算,2020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1月23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0年1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1月19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95559.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6)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658

13)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6)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ini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28-211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1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2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7)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ai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2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3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3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3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3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3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3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3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40)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023-63600049

4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4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4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且要求过渡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落实上述规定要求,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已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自2020年11月19日起生效。

2、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的时间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提前至少20个交易日另行公告。

3、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届时将在最新一期的版本中予以更新。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后,各类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 公告前1 | | | 公告后、折算前 | | | 折算后 | | |
|---|---|---|---|---|---|---|---|---|
| 持有份额类别 | 折溢价 | 净值杠杆 | 持有份额类别 | 折溢价 | 净值杠杆 | 持有份额类别 | 折溢价 | 净值杠杆 |
| A级份额 | DA | 无 | 不变2 | DA可能收窄 | 不变2 | 基础份额 | 无 | 无 |
| B级份额 | DB | LB | 不变2 | DB可能收窄 | LB正常变化 | 基础份额 | 无 | 无 |
| 基础份额 | 无 | 无 | 不变2 | 不变2 | 不变2 | 基础份额 | 无 | 无 |

备注1:“公告前”指的是本次公告之前。

备注2:“不变”指的是与本次公告之前相比没有变化。

备注3:DA=A级份额价格/A级份额参考净值-1;DB=B级份额价格/B级份额参考净值-1;LB=基础份额净值/(B级份额参考净值×B级份额数/(A级份额数+B级份额数))。

LB随基础份额净值的变化而变化,而基础份额净值根据标的指数的涨跌而涨跌。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0.9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 |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 1.010 | 100,000 |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0.900 |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 0.790 | 100,000 |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0.900 |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对于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持续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1年 | 0.50% |
| 1年≤T<2年 | 0.25% |
| T≥2年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持续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与净值计算规则 | 五、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br>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 五、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br>(一)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br>(二)本基金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并办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折算。具体终止运作的时间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合同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相应修改并公告。<br>(三)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折算<br>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br>(1)份额折算基准日<br>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br>(2)份额折算方式<br>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br>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x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或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比例<br>(3)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br>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全部折算为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本基金按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开始申购、赎回的时间及具体操作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br>(4)份额折算的公告<br>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br>(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处理<br>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相关份额的交易和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 | 一、召开事由<br>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br>(13)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取消分级运作机制的除外;<br>(14)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取消分级运作机制而需要终止上市或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br>……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或出基金管理人根据取消分级后的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0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为践行国际化战略,实现境内外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70%股权,新鸿基金融为BVI公司,持有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新鸿基”)100%股权,根据2015年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新鸿基有限拥有认沽权等相关权利。目前,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作共赢的框架下就行使认沽权的安排达成一致。

新鸿基有限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新鸿基金融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鸿基有限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6月2日,光证金控收购新鸿基有限持有的新鸿基金融70%股权,双方完成了股份交割并签署了《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按照协议约定,新鸿基有限持有的30%股份拥有认沽权等相关权利,有权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按约定行使认沽权,即新鸿基有限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为基础,加每年复合年收益率8.8%,减已经分派的股息,向光证金控出售其持有的新鸿基金融剩余30%股权。

为实现公司在港业务的持续稳定,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在合作共赢的框架下展开友好协商。目前双方已就行使认沽权的安排及商标使用、竞业禁止等事宜达成一致,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股东协议》、《股份回购及认购协议》、《经修订及重述商标许可》、《解除契据》、《应收贷款押记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认沽权履约对价安排

此次认沽权履约对价以2015年《股东协议》的约定为计算基数,具体支付如下:

(1)首期款项:2020年11月17日,光证金控以现金向新鸿基有限支付约12.57亿港元作为首期付款。

(2)剩余款项:余款约11.56亿港元由新鸿基金融分期支付。新鸿基有限所持新鸿基金融的30%普通股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转换成相同数量的优先股,并以新鸿基金融赎回优先股的方式来分期支付,最终赎回全部优先股。

新鸿基金融可选择定期赎回或提前赎回的方式赎回新鸿基有限持有的优先股。定期赎回方式,即新鸿基金融将分别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1日向新鸿基有限赎回1/3的优先股,每期所支付的金额约为4.5亿至4.8亿港元。提前赎回的方式,即新鸿基金融可视情况决定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1日或2022年12月1日四个时间节点一次性提前赎回新鸿基有限持有的剩余优先股,金额分别约为12.37亿港元、8.25亿港元、8.64亿港元和4.12亿港元。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提前赎回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提前赎回等相关工作。

(二)商标使用安排

根据《经修订及重述商标许可协议》,新鸿基有限允许新鸿基金融、光大新鸿基、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18个月内,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等地的指定业务及指定域名中免费使用“新鸿基”商标,指定业务包括经纪/财富管理、保证金贷款及资本市场的业务。

(三)竞业禁止安排

根据《经修订及重述股东协议》,新鸿基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签署后的18个月内在香港不经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零售经纪/财富管理业务,以及不经营在中国大陆、澳门特别行政区、英国、澳大利亚的同等业务。

二、关联方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鸿基有限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融资及投资公司,建于1969年,拥有及经营金融服务业务,目前,新鸿基有限资产总值约430亿港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鸿基有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鸿基金融持股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鸿基有限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鸿基有限总资产为425.62亿港元,净资产为235.77亿港元,2019年收入为42.31亿港元,股东应占利润为20.85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新鸿基有限持有的新鸿基金融30%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新鸿基金融及光大新鸿基的基本情况

新鸿基金融是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0122亿美元,由光证金控和新鸿基有限共同持有,其中光证金控持有70%股权,新鸿基有限持有30%。

光大新鸿基为新鸿基金融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775亿港元,旗下设有财富管理及经纪、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资产管理、投资及固定收益四大业务板块,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英国设有分支机构。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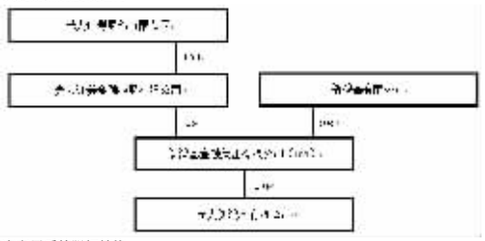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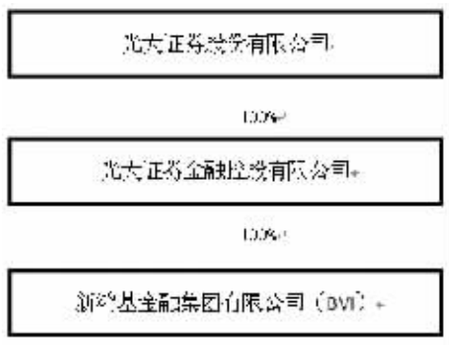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2019年末,新鸿基金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13.92亿港元,净资产为32.38亿港元,2019年IFRS口径下(下同)年度总收入17.52亿港元,净利润为3.37亿港元;2020年6月末,新鸿基金融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06.25亿港元,净资产为30.91亿港元,2020年1-6月总收入8.57亿港元,净利润为1.71亿港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根据《应收贷款押记协议》,新鸿基金融将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贷款债权抵押给新鸿基有限,金额不超过新鸿基金融应付余款,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解除契据》,光证金控质押的新鸿基金融30%股份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解除。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认沽权履约对价依据2015年《股东协议》约定的认沽权行权价格、本公司商业利益以及分期付款的财务时间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履约对价最高不超过26.5亿港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光大新鸿基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平台,主要从事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及投资管理等各项业务。公司未来将推动光大新鸿基进一步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探索跨境财富管理商业模式,打造“香港领先的财富管理平台”,提升公司国际化业务实力。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认沽权履约对价为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了更加宽松的财务和时间安排,商标使用、竞业禁止等商业利益保障亦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目前,公司总体运行平稳,资金充裕,上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遵循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认沽权等相关事宜。鉴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亦无董事在本事项中拥有任何权益,因此概无董事需要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事项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如下:我们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事项及相关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3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文传媒大厦6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6,844,3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494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东亮因其他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张其洪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现场出席6人,新增董事1人,授权委托6人;其中公司董事赵东亮、谢善名、夏玉峰、温显来、彭中天(独立董事)、廖县生(独立董事)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分别授权董事吴涤、张其洪、蒋定平、李汉国(独立董事)、黄倬桢(独立董事)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4人,授权委托1人;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卫东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王慧明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佑(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庄文瑀(副总经理)、游道勤(总编辑)、陈佳羚(纪委书记)、周照云(党委委员)、毛剑波(董事会秘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补吴信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9,987,533 | 99.1903 | 6,856,782 | 0.809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3,112,605 | 99.5593 | 156,700 | 0.0185 | 3,575,010 | 0.4221 |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6,441,421 | 99.9524 | 58,100 | 0.0069 | 344,794 | 0.0407 |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6,806,415 | 99.9955 | 37,900 | 0.0045 | 0 | 0.0000 |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